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基金销售费率调整的公告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基金销售机构，经协商一致，平安银行将对所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、定期定额申购费、转换补差费率进行调整。现将具体费率调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费率调整

1、费率调整内容

自2018年12月19日起，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、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，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、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，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活动为准。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费率调整期限内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，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、转换业务当日起，将同时遵循上述费率调整内容。

2、费率调整期限

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申购费、定期定额申购费、转换业务的补差费，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。

2、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，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以平安银行的最新公告为准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3、费率调整期间，业务办理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11-3

网址：<http://www.bank.pingan.com>

2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

公司网站：www.icbcc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9 日